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37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號
3樓

承辦人：余欣怡

電話：(02)2376-7156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hsin00720@tipo.gov.tw

雙掛號

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1125巷55號

受文者：音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4月28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0916004760號



10916004760001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案被申請強制授權之歌曲清單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手中情」等208件(皆為曲)，詳細著作名稱如附件，音樂著作之強制授權許可案，准予許可，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9年1月3日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許可申請書、同年2月20日補正之申請書及著作權法第69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請貴公司依「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下稱本辦法)」，利用旨揭申請之音樂著作錄製銷售用錄音著作，並應依下列說明執行相關事宜：

(一)使用報酬部分：

- 1、公式：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使用報酬率＝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批發價格×5.4%×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數量÷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所利用之音樂著作數量。依前述計算公式計算之使用報酬低於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者，以二萬元計算。但如有特殊事由，經檢具證據證明者，得逕以前述公式計算之。
- 2、使用報酬：依據上述公式計算，因使用報酬低於二萬元，故每首曲之使用報酬為新臺幣二萬元。
- 3、請依上述1、2分別計算使用報酬予音樂著作專屬授權之被

授權人。(依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判字第461、462及463號判決意旨，著作如已專屬授權，使用報酬應支付予專屬授權被授權人)。

- 4、依據貴公司申報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批發價格為新臺幣500元，預定發行之錄音著作所利用之音樂著作數量為208首，依本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如申報之預定批發價格低於實際批發價或預定利用之音樂著作數量高於實際所利用之音樂著作數量，致使用報酬高於前述1、2所計算之數額者，應另補足之。

(二)本案許可發行之錄音著作之媒介物及數量為記憶卡(SD卡)150,000張，如欲增加被許可發行之數量，應依本辦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向本局申請變更發行數量。

(三)依本辦法第13條規定，如欲提存使用報酬者，應報請本局備查。

(四)錄音著作重製物部分(請參照本辦法第17條規定)：

- 1、許可錄製之錄音著作重製物，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音樂著作之著作名稱。
- (2)音樂著作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 (3)本局許可強制授權之年、月、日及文號。
- (4)銷售之區域。
- (5)足以識別發行數量之序號。
- (6)錄音著作重製物之產品標題名稱及代號。如無，得免予記載。

- 2、不得銷售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外。

(五)利用申請之音樂著作時，應依本辦法第17條規定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保留該銷售用錄音著作完整之重製、管銷紀錄及帳冊。於錄音著作重製物出版後十四日內檢送錄製完成之錄音著作樣品(即SD記憶卡)到局備查，並請說明下列事項：

- (1)錄音著作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日期及其批發價格。
- (2)錄音著作實際所利用之音樂著作數量。

2、另亦須繳交錄音著作之樣品予音樂著作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

(六)本件授權許可，不得轉讓其許可，亦不得禁止他人另行錄製。

(七)「曲譜」及「歌詞」係二獨立之音樂著作，本案僅申請「曲譜」部分，故「歌詞」部分無論係以聲音或文字方式呈現(例如：伴隨發行之紙本歌詞本、於螢幕上顯現歌詞等)，皆非本案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之授權範圍，特予說明。

三、依著作權法第69條第1項及本辦法第14條規定，縱經本局許可強制授權之申請，惟未給付使用報酬予音樂著作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之前，仍不得利用本案音樂著作錄製銷售用錄音著作；另依著作權法第71條規定，取得強制授權後，發現申請有虛偽情事者，本局應撤銷許可；未依許可之方式利用著作權者，本局應廢止其許可，併予敘明。

四、如不服本處分，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備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經由本局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正本：音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上豪視聽有限公司、時代創藝企業有限公司、華特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豪記影視唱片有限公司、豪聲唱片有限公司、禧多影音有限公司、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局長 洪淑敏

